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2 年 3 月 1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519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5199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计		0.5199		0.5199	
	（一）农用地		0.5199		0.5199	
	其 中	耕 地	0.1978		0.1978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 地	0.1951		0.1951	
		园 地				
		养 殖 水 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		0.1270		0.1270
（二）建设用地					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	增城区 2019 年度第 六十一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	1	0.5199	商服用地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0.5199			0.5199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0.1978 (不涉及 可调整地类)			0.1978 (不涉及 可调整地类)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0.5199			0.5199		0.1978 (不涉及可 调整地类)
<p>该批次用地为广惠高速南辅道建设工程项目留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.5199公顷、农用地转用0.5199公顷（耕地0.1978公顷，不涉及可调整地类），使用我市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.5199公顷、农转用指标0.5199公顷、耕地指标0.1978公顷，不涉及可调整地类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978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5.5384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5.5384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000384115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978		0.1978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3215.1000		3215.1000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永宁街				
	村	岗丰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1978	165	82.5000	82.5000
		旱 地				
	其 他 农 用 地	林地	0.1951	165	82.5000	82.5000
		园地				
		养殖水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1270	165	82.5000	82.5000
		建设用地				
		未利用地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3.395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09.179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<p>由于该用地为广惠高速南辅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留用地,根据有关规定,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,其中 0.0639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,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其余留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,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</p>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